

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
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编写人：***

建设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工业区）

编制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362300

地址：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工业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14
4.1.1 废水	14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7
4.1.4 固体废物	1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8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5.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水	27
7.1.2 废气	27
7.1.3 噪声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3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0.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5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35

附件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扩建前项目环评及批复

附件 5：扩建前项目验收申请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边角料清运协议

附件 8：石粉（污泥）清运协议

附件 9：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10：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

(2) **性质：**扩建

(3) **建设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 **建设地点：**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日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4 年 1 月 18 日，泉南环评[2024]表 11 号

(8) **开工时间：**2024 年 1 月 20 日

(9) **阶段性竣工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10) **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0 日

(11)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公司属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4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实施简化管理行业，项目于 2024 年 03 月 0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83689359848K001V，详见附件 6）。

(12) **验收工作由来：**本公司于 2009 年 5 月编制了《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9 年 5 月 8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南环 2008.541 号，详见附件 4），审批规模为年产石板材（花岗岩板材）3 万 m²，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验收（南环验[2009]299 号，详见附件 5）。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本公司新增投资 300 万元依托现有生产场所进行扩建，扩建规模为年增产花岗岩板材 17 万 m²、大理石板材 2 万 m²、异形石材 325m³（线条 25m³、水刀拼花 125m³、雕刻板 75m³、栏杆 100m³）。2023 年 11 月 27 日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南环评[2024]表 11 号，详见附件 1、2）。扩建后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总占地 5465m²，总建筑面积约 2630m²，全厂产能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20 万 m²、大理石板材 2 万 m²、异形石材 325m³（线条 25m³、水刀拼花 125m³、雕刻板 75m³、栏杆 100m³）。

本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18 万 m² 的生产规模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有关自主环境保护验收规定，本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组织启动了建设项目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3）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为扩建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总产花岗岩板材 18 万 m²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4）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4.03.22、2024.03.29

（15）验收监测报告的形成：本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2024 年 03 月 29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完成了《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实施）；
- (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喆枘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2 月 14 日；
- (2)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南环评[2024]表 11 号，2024 年 1 月 18 日。

2.4 其他相关资料

- (1) 《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泉安嘉测（2024）032203 号，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 2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工业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度23分39.245秒，北纬24度40分11.453秒，项目占地面积5465m²。

项目敏感目标详见表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3-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图3-2，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详见图3-3，监测点位图详见图3-4。

表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距 离/m
大气环境	虎井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南侧	75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居民区等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利用现有已建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图 3-3 项目平面布局图

图 3-4 监测点位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20 万 m²、大理石板材 2 万 m²、异形石材 325m³（线条 25m³、水刀拼花 125m³、雕刻板 75m³、栏杆 100m³）；阶段性竣工实际年产花岗岩板材 18 万 m²。本阶段竣工总投资 3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5465m²，建筑面积 2630m²，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环评和审批决定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以及与原有工程依托关系等建设内容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建设	环评后项目环评建设	本阶段环评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公用工程			
环保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建设	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本阶段实际建设		
3.3					
3-2					
主					
花					
序					
1					
2					
3					
4	切边机	2	2	0	-2
5	磨机	2	2	0	-2
6	绳锯	0	2	0	-2
7	自动磨机	0	1	1	0
8	仿形机	0	3	0	-3
9	线条机	0	3	0	-3
10	雕刻机	0	8	0	-8
11	水刀拼花机	0	5	0	-5
12	栏杆机	0	3	0	-3
13	栏杆磨床	0	6	0	-6
14	对剖机	0	10	0	-10

序					量
1					
1					
1					
1					
1					
2					
2					

3.4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本阶段验收工程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2) 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切边、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用水。喷淋冷却用水量 205.26t/d，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用水量 61578t，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定期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根据水表统计需要补充水量 21.51t/d（年需补充水量 6453t）（其中污泥含水量为 2.85t/d（年含水量 855t），回用水量为 183.75t/d（年回用水量 55125t）。

(3) 生活用水：项目聘用职员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时间 300 天，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t/d（年用水量 3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年污水产生量 240t）。

项目年用水情况见图 3-5。

图 3-5 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5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产污环节

(1)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环评设计生产工艺流程中的荔枝面机工序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图 3-6 花岗岩板材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说明：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或绳锯切割后再采用磨光设备磨光，即为成品花岗岩板材；部分产品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再切边；部分花岗岩荒料石采用大切机切割后再经喷砂机处理即为成品。

阶段验收产污环节：

废水：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产生的粉尘被水力捕集后进入沉淀池；部分产品使用喷砂机进行处理会产生喷砂粉尘。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大切机、红外线切边机等设备运转时均会产生噪声。

固废：项目切割、切边等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沉淀池定期打捞的沉淀污泥。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阶段环保验收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比较，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动。因分阶段环保验收，对比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生产规模、生产工序及生产设备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表 3-4 中的项目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化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阶段工程运营过程中的生产用水主要为切割、磨光等工序中使用的喷淋冷却水，该部分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需补充因随泥渣带走和蒸发损耗水量。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水主要切割、切边、磨光的喷淋冷却水。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喷淋冷却废水量 186.6t/d，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600m³，可满足项目生产需求，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4-1，沉淀池图片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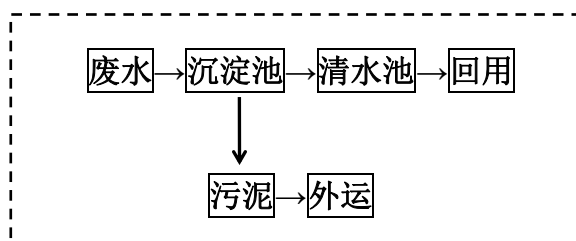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

生活污水：项目聘用职员 20 人，均不住厂，根据水表统计调试期间生活用水量为 1t/d（年用水量 300t），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t/d（年污水产生量 240t）。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至项目周边农田灌溉（详见附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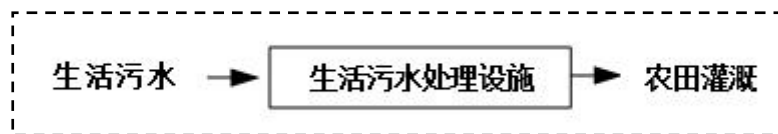


图 4-2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表 4-1 废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切割、磨光等工序的喷淋冷却水	SS	连续	/	混凝沉淀处理设施	600t/d	循环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废水	COD、BOD、氨氮、SS	间断	/	三级化粪池	1.5t/d	作为周边农田灌溉



图 4-3 生产废水沉淀池

4.1.2 废气

本阶段工程切割、磨光等工序均采用喷淋法，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喷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会产生部分扬尘；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厂区、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会产生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切割、磨光粉尘采用湿法作业除尘，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4，处理设施图见图 4-7；喷砂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工艺流程图见图 4-5，处理设施图见图 4-7；扬尘通过洒水抑尘、装喷雾设施、及时清扫等方式减少污染，工艺流程图见图 4-6，处理设施图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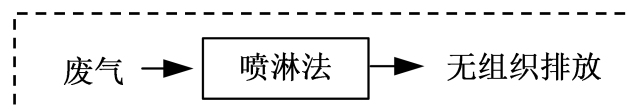


图 4-4 切割、磨光等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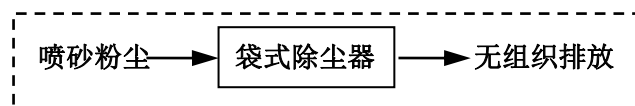


图 4-5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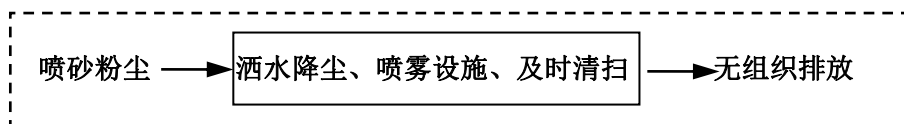


图 4-6 扬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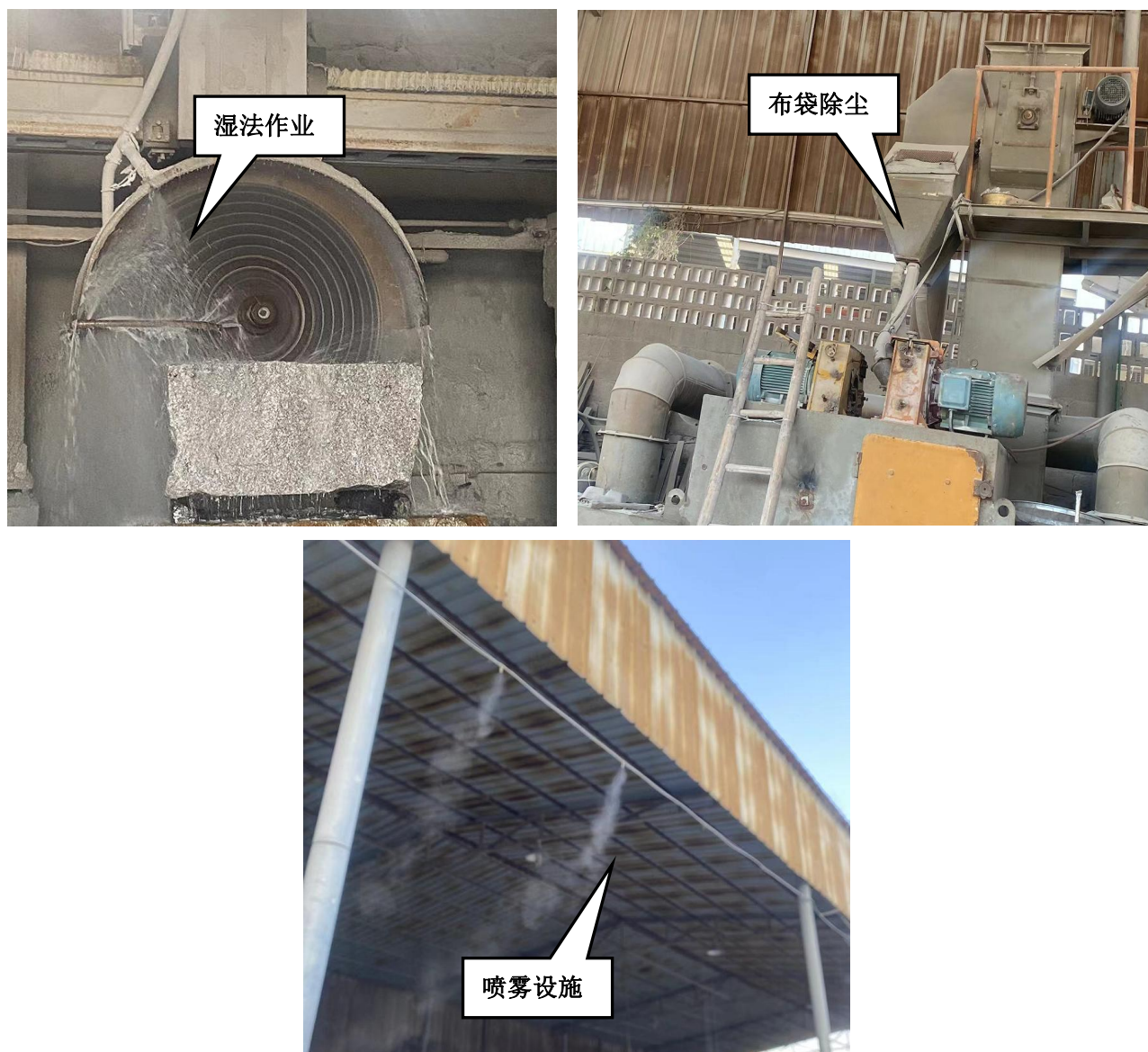


图 4-7 废气处理设施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粉尘	切割、磨光等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湿法作业	/	大气环境	/
	喷砂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器	/	大气环境	/
扬尘	污泥风干后产生的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洒水抑尘、喷雾设施、及时清扫等	/	大气环境	/

4.1.3 噪声

本阶段工程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噪声 → 厂房隔音 → 厂界 → 噪声排放

图 4-8 噪声排放流程图

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噪声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台数	降噪措施	设备安装位置
大切机	80~85	5	厂房隔声	生产车间
红外线切边机	80~85	5	厂房隔声	
磨边机	75~80	1	厂房隔声	
自动磨机	75~80	1	厂房隔声	
喷砂机	75~80	1	厂房隔声	
手扶磨机	75~80	1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工程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①边角料：根据统计，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d，收集在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由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详见附件 7）。

②沉淀污泥：沉淀污泥来自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该部分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4t/d，该污泥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8）。

③除尘器粉尘：

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收集净化喷砂粉尘废气，根据统计调试期间除尘器收集的粉末量约 0.45t/a，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2) 生活垃圾

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0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图 4-8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表 4-4 本阶段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污染物名称		性质	调试期间产生量	调试期间处置量	处置去向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0t/d	3.0t/d	由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沉淀污泥	一般固废	3.4t/d	3.4t/d	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	1.5kg/d	1.5kg/d	经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8.0kg/d	8.0kg/d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达到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厂界建设围墙，材料、产品均在围墙内堆放，主要生产设备设置于车间内；厂区周边环境基本保持整洁、卫生，厂区已全部进行硬化、亮化，均基本符合环评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

4.3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本阶段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见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本阶段竣工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时期	分类	环保设施	环保总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水	生产废水	沉淀池，容积 600m ³	10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农田灌溉	2
	废气	粉尘	湿法作业、袋式除尘器	5
		扬尘	洒水抑尘、喷雾设施、及时清扫等	
	噪声	设备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车间隔声等	3
	固废	沉淀污泥	定期清运	3
		边角料	定期收集清运外售	
		除尘器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合计	/	/	23

（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对本项目相关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表 4-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落实表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及你单位的申请，我局组织人员现场勘察，经研究，形成意见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场勘察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标准等。

该项目位于南安市石井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下房工业区），依托现有工程，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扩大生产规模。扩建工程利用现有厂房，年增产石板材 19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扩建后项目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地址，生产规模、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报告表提出的生产布局要求、环保措施及标准等，切实有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应进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至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厂区附近农地灌溉（应结合灌溉用地用水负荷，避免面源污染），不得随意排入周边环境，并建设相应规模的污水暂存设施。所在区域污水具备接入区域污水处理厂条件后，生活污水在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条件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2.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气污染，配套符合技术标准的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同时，及时对各类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做好台账登记，确保处理效率符合相关要求。

切割、打磨、造型等工序采取湿法作业，手加工工序配套水帘除尘装置，喷砂工序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合理生产布局，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应进行消声防振处理，使用过程中，应加强维护管理，避开休息时间作业，防止噪声、振动污染。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并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实行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做好台账登记。规范设置各类固废临时贮存场所，严格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与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措施。石材边角料、沉淀池污泥等纳入一般工业固废管理，集中收集后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不得随意弃置，临时贮存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及时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持证排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并严格落实监测计划，按《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周边民众环境诉求。

经批复的环评仅为项目施工及运营期间环境保护管理依据，项目开工建设如涉及其他部门审批管理要求的，应按有关程序及时间节点完成手续报批。本环评批复后，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该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生产规模、布局、工艺，建设内容、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审批手续；涉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变更、替代，从其规定。

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表 5-2 项目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危险废物贮存及《危险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物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	与批复一致

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本验收阶段)	变化情况
--------	----	------------	-------------------	------

-

6.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单位	备注
粉尘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昼间)	dB	东北侧厂界
一般工业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的噪声布点原则：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项目西南侧为科院北路，为交通干线，故该侧不布设点位。项目西北侧、东南侧与他人厂房紧邻，均无噪声监测条件，故本验收噪声点位为东北侧厂界。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7.1.2 废气

7.1.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1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粉尘废气	下风向 G2-G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4.03.22	监控点 G2-1	晴	23.4	101.14	东北风	1.6	46
	监控点 G2-2	晴	23.1	101.02	东北风	1.7	44
	监控点 G2-3	晴	22.2	100.99	东北风	1.8	43
	监控点 G3-1	晴	23.4	101.14	东北风	1.6	46
	监控点 G3-2	晴	23.1	101.02	东北风	1.7	44
	监控点 G3-3	晴	22.2	100.99	东北风	1.8	43
	监控点 G4-1	晴	23.4	101.14	东北风	1.6	46
	监控点 G4-2	晴	23.1	101.02	东北风	1.7	44
	监控点 G4-3	晴	22.2	100.99	东北风	1.8	43
2024.03.29	监控点 G2-1	晴	29.1	101.40	东北风	1.9	49
	监控点 G2-2	晴	30.5	101.27	东北风	2.0	46
	监控点 G2-3	晴	31.2	101.12	东北风	2.2	45
	监控点 G3-1	晴	29.1	101.40	东北风	1.9	49
	监控点 G3-2	晴	30.5	101.27	东北风	2.0	46
	监控点 G3-3	晴	31.2	101.12	东北风	2.2	45
	监控点 G4-1	晴	29.1	101.40	东北风	1.9	49
	监控点 G4-2	晴	30.5	101.27	东北风	2.0	46
	监控点 G4-3	晴	31.2	101.12	东北风	2.2	45

7.1.3 噪声

项目西南侧为科院北路，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1.2 规定的噪声布点原则：厂界紧邻交通干线不布点，故项目西南侧未布设点位。项目西北侧、东南侧与他人厂房紧邻，均无噪声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为东北侧厂界。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图 3-4。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S1厂界东北侧外1m	Leq	1次/点/天	2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68ug/m ³
噪声	Leq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或校准
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4 年 05 月 07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4 年 05 月 09 日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101	AJ-138	2025 年 02 月 23 日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5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6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7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型	AJ-168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2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3	2024 年 05 月 0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4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AJ-115	2024 年 05 月 23 日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THCZ-150	AJ-084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电子分析天平	FA1035	AJ-087	2024 年 08 月 01 日
2	噪声	Leq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0	2025 年 01 月 25 日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4 年 05 月 16 日

8.3 人员资质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本次验收监测人员上岗证见下表。

表 8-3 监测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项目	上岗证号
1	周宝强	实验室负责人	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11 号
2	王诗婷	技术员	报告审核、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0 号
3	郑桂瑜	技术员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23 号
4	叶柳芳	技术员	实验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7 号
5	石玉洋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7 号
6	谢志勇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41 号
	傅承良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36 号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及流量校准。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详见表 8-4。

表 8-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 型号、编号	校核 日期	校准 流量 (L/min)	流量示值(L/min)				允许 示值 误差 (%)	校核 结论
			采样前		采样后			
			平均值 (Q_R)	示值 误差 (δa)	平均值 (Q_R)	示值 误差 (δa)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5)	2024.03.22	100	99.3	0.7	99.2	0.8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6)	2024.03.22	100	99.4	0.6	99.7	0.3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7)	2024.03.22	100	99.8	0.2	99.5	0.5	$\leq \pm 2$	符合
ME5701 型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AJ-168)	2024.03.22	100	99.2	0.8	99.4	0.6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2)	2024.03.29	100	99.7	0.3	99.6	0.4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3)	2024.03.29	100	99.8	0.2	99.5	0.5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4)	2024.03.29	100	99.4	0.6	99.1	0.9	$\leq \pm 2$	符合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AJ-115)	2024.03.29	100	99.6	0.4	99.8	0.2	$\leq \pm 2$	符合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及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0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4.03.22	93.8dB	93.7dB	0.1dB	≤0.5 dB	合格	
2024.03.29	93.7dB	93.8dB	-0.1dB	≤0.5 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本阶段验收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日生产量	工况
2024.03.22	生产花岗岩板材 600m ²	生产花岗岩板材 564m ²	94%
2024.03.29		生产花岗岩板材 558m ²	9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喷淋除尘工序，不外排，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悬浮物等。生活废水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所以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本阶段工程生产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未有进、出口监测结果，所以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ug/m ³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4.03.22	下风向○G2	颗粒物	847	918	808	939	1000	达标
	下风向○G3		815	939	859			
	下风向○G4		924	824	888			
2024.03.29	下风向○G2	颗粒物	859	875	927	961	1000	达标
	下风向○G3		935	889	862			
	下风向○G4		894	866	961			

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9-2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值分别为 0.939mg/m³、0.961mg/m³，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9.2.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值		
2024.03.29	▲S1	15:06~15:11	昼间	生产噪声	62.8	/	/	62.8	65	达标
2024.03.30	▲S1	14:43~14:48	昼间	生产噪声	63.1	/	/	63.1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表 9-3 可见，验收监测期间（2 天）厂界噪声值在 62.8dB(A)-63.1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

9.2.2.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生产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暂存、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暂存场设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②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作为农田肥料，不外排，因此不作污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评价。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石材加工粉尘经水喷淋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无需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939mg/m³、0.96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在 62.8dB(A)-63.1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 (阶段性竣工)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板材 20 万 m ² 、大理石板材 2 万 m ² 、异形石材 325m ³ (线条 25m ³ 、水刀拼花 125m ³ 、雕刻板 75m ³ 、栏杆 100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花岗岩板材 18 万 m ²		环评单位		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南环评[2024]表 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3 月 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83689359848K001V				
	验收单位		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分别为 94%、93%				
	投资总概算 (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2		所占比例 (%)		15.5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3		所占比例 (%)		7.7				
	废水治理 (万元)		12	废气治理 (万元)		5	噪声治理 (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3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0h					
运营单位		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83689359848K		验收时间		2024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			0.024	0.024	0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1923	0.1923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年总产石材 3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500 立方米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4 月 13 日，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年总产石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位于南安市石井镇下房村（中泰（石井）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生产。环评及批复设计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20 万 m²、大理石板材 2 万 m²、异形石材 325m³（线条 25m³、水刀拼花 125m³、雕刻板 75m³、栏杆 100m³）。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工程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18 万 m²，主体建设工程包括厂房、雨污管道、化粪池、沉淀池（容积 600m³）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 2023 年 11 月委托喆纳鑫（厦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总产石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 月 18 日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216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3 月 1 日开始竣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583689359848K001V）。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本阶段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年产花岗岩板材 18 万 m² 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配备沉淀池容积 600m³ 大于生产用水量 186.6t/d，即满足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他人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二）废气

项目切边、磨光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产生的粉尘量较少。项目喷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喷砂机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扬尘：项目扬尘主要为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而产生的扬尘，污泥运输车泄露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为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车间洒水抑尘等方式减少扬尘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1）生产固废

①边角料：调试期间石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3.0t/d，已规范设置暂存场所，经集中收集后由福建省南安市华港建材有限公司清运回收。

②污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水力捕集后于沉淀池中沉淀产生沉淀污泥，调试期间产生量为 3.4t/d，全部由南安市梓旺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2）生活垃圾

项目聘用职工 20 人，调试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kg/d，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回收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委托清运用作农田肥料。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值两天为 0.939mg/m³、0.961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值在 62.8dB(A)-63.1dB(A)，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

项目建设固废堆场，固体废物有分类收集、综合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因此工程建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 2、加强作业管理，保持车间地面干净、整洁。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必须全部回用、车间地面废水不得外流。
- 3、待所在地生活污水具备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条件下，在预处理至符合相关准入要求后应全部纳入集中处置。
- 4、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3日

验收组名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年产总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本项目污染防治的实际要求，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阶段性竣工工程的雨污分流管道、化粪池、总容量 600m³ 的生产废水沉淀池、固废暂存场所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共投资了 23 万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建设。并在建设过程中是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 1 日阶段性竣工，并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3 年 3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21312110655），具备有委托检测项目对应的资质和能力。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成立项目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组，并在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验收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产石板材 22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325 立方米项目》阶段性工程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审批部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情况内容。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实施情况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筹建，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由南安市雄发石材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规模较小，职工人数较少，不单独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管理员 1 名，负责日常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均不要求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已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

(2) 已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

验收公示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公示